

#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配套輔導與處置作業

## 一、評鑑目的

- (一)為提升遊覽車營運安全，朝科技專業化，市場經營品牌化邁進。
- (二)透過評鑑等第，讓業者知道精進的方向，也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作為選擇，並可使監理機關集中資源，優先輔導風險較高業者改善。
- (三)藉由業者「自律」、消費者「他律」、政府「法律」的三方面作為，提升遊覽車產業。

## 二、評鑑等第及意涵

- (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
- (二)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
- (三)乙等：係指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
- (四)不列等：係指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或有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 三、評鑑結果監理運用

### (一)分級規劃補助項目及額度

未來本局尚有對於遊覽車業者各項獎補助措施，規劃納入評鑑等第為補助依據，以等第較佳之業者優先補助，或提供較高之補助比例。

### (二)分級調整安全查核頻次

本次評鑑不列等業者計有 27 家，為加強對於不列等業者之查核作業，不列等業者查核頻次採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另為獎勵落實自主管理且成效良好之優等業者，查核頻次採每年辦理 1 次；各等第查核頻次規劃如下：

1. 優等：每年至少 1 次。
2. 甲等：每年至少 2 次，上、下半年至少各 1 次。
3. 乙等：每年至少 4 次，每季至少 1 次。
4. 不列等：每月至少 1 次。

### (三)加強輔導高風險業者提升改善

對於不列等業者，其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考量營運安全有潛在風險，爰由監理機關優先輔導改善，並以提升至乙等標準為目標。

## 四、配套輔導及處置

### (一)目標

1. 輔導業者達成改善成效，提升至乙等標準後，藉由評鑑動態調整機制，改列為乙等。
2. 倘業者經監理機關輔導仍遲未具改善成效，將限制其營業以降低營運風險；倘經限制營業仍持續未完成改善，則藉由行政手段汰劣。

### (二)依據

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第 47 條處以限期改善，要求業者應有具體因應之管理作為，加強公司安全治理；若逾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成效，得停止其部分營業，最重可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三)通案原則(流程圖如附圖)

#### 1. 改善期限

以 6 個月完成輔導改善升等至乙等為目標，並以 3 個月期間進行階段性改善結果檢核為原則，監理機關得視業者狀況增減 1 個月的期限。

#### 2. 改善目標

依業者未達乙等之安全紀錄項目，訂定階段性改善目標：

- (1) 不得再發生有責肇事致人死傷之情形。
- (2) 針對未達乙等標準之安全紀錄項目，3 個月內應改善原不列等與乙等標準之差距，提升至少一半以上，6 個月應達乙等標準；監理機關得視業者改善情形，酌予加強要求更嚴格之改善目標。

#### 3. 各階段性檢核處置作為

經階段性檢核未達改善目標者，由監理機關輔以限制營業降低風險，處置原則如下：

- (1) 3 個月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 1/4。
- (2) 連續 6 個月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 1/3。
- (3) 連續 9 個月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 1/2。
- (4) 連續 1 年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廢止營業執照。

### (四)個案輔導作為

1. 各轄管監理機關依據通案原則，針對業者個別情況，要求業者擬定具體改善計畫，輔導業者進行改善提升。
2. 各轄管監理機關應以輔導作為為主，讓不列等業者理解監理機關為降低其營運風險，提升營運安全，維護人車在外安全，業者本身應積極致力改善提升。

附圖

